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25)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145,702,386 (100.00%)	0 (0.00%)	3,145,702,386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a) 陳子傑先生	3,141,549,386 (99.87%)	4,153,000 (0.13%)	3,145,702,386 (100%)
(b) 卓盛泉先生	3,052,716,886 (97.04%)	92,985,500 (2.96%)	3,145,702,386 (100%)
(c) 曾靜雯女士	3,143,402,386 (99.93%)	2,300,000 (0.07%)	3,145,702,386 (100%)
3.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彼等薪酬。	3,144,699,886 (99.97%)	1,002,500 (0.03%)	3,145,702,386 (10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證券。	3,052,716,886 (97.04%)	92,985,500 (2.96%)	3,145,702,386 (10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份數10%之證券。	3,145,702,386 (100.00%)	0 (0.00%)	3,145,702,386 (100%)
4(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3,052,716,886 (97.04%)	92,985,500 (2.96%)	3,145,702,386 (100%)
5.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052,716,886 (97.04%)	92,985,500 (2.96%)	3,145,702,386 (100%)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因此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5,787,651,79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